

证券代码：002214 证券简称：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8—059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会董事 6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6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，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，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同时废止。因此，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比照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

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